



山东大学（青岛）新建学生公寓阅海  
居 B9、B10 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HAQD2023-0272

采购人：山东大学（青岛）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说明 .....	18
二、招标文件 .....	18
三、投标文件编写 .....	19
四、投标文件递交 .....	23
五、开标与评标 .....	24
六、询问和质疑 .....	33
七、授予合同 .....	35
八、履约保证金 .....	35
九、中标服务费 .....	35
十、其他 .....	36
十一、解释权 .....	36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3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4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48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山东大学（青岛）新建学生公寓阅海居 B9、B10 家具采购项目

受山东大学（青岛）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山东大学（青岛）新建学生公寓阅海居 B9、B10 家具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竞标。请潜在投标人在<lingming.jia@sdhyha.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YHAQD2023-0272
2.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新建学生公寓阅海居 B9、B10 家具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8.08998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项目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学生公寓阅海居 B9、B10 家具	批	1	简要技术需求详见公告附件。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扫码填报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获取文件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凌明嘉）。

（2）投标人电汇标书费。

（3）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lingmingjia@sdhyha.com）。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6月15日-2023年6月2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者不予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3. 招标文件 300 元/份（电汇），售后不退。

4.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注：

①标书费必须从投标人单位账户汇出。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③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4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青岛）招标采购网”发布。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青岛）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滨海路72号山东大学（青岛）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1号北大资源博雅3号楼22层2203室  
联系方式：0532-856625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凌明嘉  
电话：0532-856625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青岛）新建学生公寓阅海居 B9、B10 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YHAQD2023-0272
2	采购人	采购人：山东大学（青岛）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2-58630095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明嘉 联系电话：0532-85662599
4	资金来源与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308.08998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p><b>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b></p> <p>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b></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印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会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b></p> <p>（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b></p> <p><b>投标人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b></p> <p>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p> <p>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录的<b>书面声明</b>。</p> <p>（6）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b>投标人须提供</b></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b>书面声明。</b></p> <p>（8）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b></p> <p>（9）投标人依法按要求获取了招标文件。</p> <p>（10）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b>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文件中须包含上述材料（第6条所要求的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图无需提供，由代理机构负责查询），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b></p>
6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p>提交疑问时间：2023年6月22日16:00前。</p> <p>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邮箱 <a href="mailto:lingmingjia@sdhyha.com">lingmingjia@sdhyha.com</a>（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p>
7	招标文件答疑	<p>答疑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3年6月23日16:00前。</p> <p>答疑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投标人预留的邮箱。</p> <p>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8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投标文件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捌份。</p> <p>USB接口设备存储的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一式2份。</p> <p>注：</p> <p>1）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胶装成册，每页均应标注页码；</p> <p>2）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正本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全本扫描件），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p> <p>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响应，投标人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在封套注明所投包号。</p>
9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b>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b> 要求签字或盖章。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748 1410 869"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标包</th> <th>保证金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6000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以网银转账或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账号：37150198682700001356。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标包	保证金金额	1	60000.00 元
标包	保证金金额					
1	60000.00 元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3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7月6日08时30分—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4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5	年份要求	财务状况年份要求：2022年。 近三年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16	核心产品	无。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18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2名。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1名中标人。
21	相关费用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下浮45%计取，具体计算办法见后附表1。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2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23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24	交货期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5	交货地点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6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28	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p>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p> <p><b>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前，将证明材料原件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证明材料原件。</b></p>
29	说明	<p>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p> <p>3) 招标文件中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为重要技术需求。</p> <p>4)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投标人的注意。</p> <p>5)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p> <p>6) 本文件中涉及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公章”“盖章”处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p>

序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p>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上述关于印章的约定均指参与项目的该自然人签名。</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含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的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30		<p>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人员出席开标会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p>

附表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 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附表 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 6. 招标文件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 三、投标文件编写

####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 9.1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需提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开标一览表；

(4) 分项报价表；

(5) 商务响应一览表；

(6)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2 技术文件：

(1) 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 主要技术数据的详细描述；

(3) 原材料检测报告；

(4) 生产实施方案；

(5) 供货方案合理性；

(6) 产品安装和调试措施；

(7) 维修响应及售后服务支持

(8) 项目实施人员及培训；

(9)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10) 投标人的承诺（如有）；

(11) 投标人/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3 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五条**。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4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投标人可自拟格式。

投标人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资格、资质证明部分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投标人的报价

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如本项目要求安装）、检验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进口产品除外）、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0.2 货币：**投标人所投产品须用人民币报价，且为含税全包价。

10.3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投标人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5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 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

于投标人的认定。

11.7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1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4.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

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签收

18.1 本项目投标文件签收，详见招标公告。

18.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 20. 开标

20.1 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 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唱标记录表由现场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 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初步评审

24.1 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 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授权代表未在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社保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中负偏离项数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

##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7. 综合评审

2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8. 政府采购政策

### 28.1 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1.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8.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28.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投标人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8.4 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投标人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5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 ★29. 违法情形

投标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 3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3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将予以废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如重要技术需求存在缺失）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 32. 中标公告

32.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 33. 询问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4.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4.6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

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 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七、授予合同**

### **35. 中标通知书**

35.1 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八、履约保证金**

37.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除非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

## **九、中标服务费**

38. 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其他

3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十一、解释权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审细则

总分 100 分		
总分 组成	(1) 价格	30 分
	(2) 商务	12 分
	(3) 技术	58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商务 部分 12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b>投标人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和合同原件，并将相关原件的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该项合同不得分。</b>
	质保期 3 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一年质保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企业认证 3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8 分	原材料检测报告 7 分	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板材（检测内容须包含甲醛）、钢板、五金、PVC 封边条、塑粉、热熔胶、塑料件等）的检测报告（一年内）。每提供一个种类的原材料检测报告，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由原材料投标人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检测报告也可采用，但必须提供投标人购买对应原材料的发票复印件（一年内）。 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核心专业生产设备 8 分	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 1. 人造板类：电脑裁板锯、四面压刨设备，多轴排钻、自动封边机等； 2. 钢制类：激光切割设备、折弯机、焊接设备、涂装设备等；
	生产实施方案 8 分	1. 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的内容详尽、能够合理分解项目时间节点、组织生产人员实力雄厚，得 8 分； 2. 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的内容完整、安排合理、组织生产人员实力强，得 5 分； 3. 提供的生产实施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方案合理性 8 分	1. 提供的供货方案的内容详尽、明确，构思适用本项目，得 8 分； 2. 提供的供货方案说明完整，构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3. 提供的供货方案说明粗略，构思不完整，得 3 分； 注：未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安装和调试措施	1.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 8 分；

	8分	<p>2.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学校安装调试验收要求，得5分；</p> <p>3. 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粗略，得3分；</p> <p>注：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者不得分。</p>
	<p>维修响应及售后服务支持</p> <p>10分</p>	<p>1. 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状况能够充分保障售后服务得5分；能够保障售后服务得3分；基本保障售后服务得1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本项不得分。</p> <p>2. 评价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技术人员配置、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方案详实，证明材料齐全得5分；方案完整，有证明材料得3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方案简略或缺失得0分。</p>
	<p>样品</p> <p>9分</p>	<p>评委现场查看所带样品：未携带样品的不得分；</p> <p>①样品外观款式3分；</p> <p>所提供样品的规格式样符合要求，结构合理、坚固，外观美观，整体精致得3分；</p> <p>所提供样品的规格式样符合要求，结构较合理、较坚固，外观普通，整体一般得1.5分；</p> <p>所提供样品的规格式样符合要求，结构不合理、不坚固，外观较差或整体粗糙得0分；</p> <p>②参数符合程度3分；</p> <p>所提供样品除外观外的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3分；</p> <p>所提供样品除外观外的技术参数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1.5分；</p> <p>所提供样品除外观外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存在显著差异得0分；</p> <p>③制作加工工艺3分；</p>

		<p>所提供样品材质优，喷塑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漏喷、锈蚀、流挂，配件不变形，无腐朽材、虫口及裂缝，连接牢固，安全可靠，坚固耐用等得 3 分；</p> <p>所提供样品材质良，喷塑、配件、安装等工艺有细微问题得 1.5 分；</p> <p>所提供样品材质差，喷塑、配件、安装等工艺有明显问题得 0 分；</p> <p><b>注：</b></p> <p>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严重偏离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注：

①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不予接收，

②以上评标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不得分。

### 三、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方法如下：

加分 $=2 \times [\text{所投优先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中的产品价格}/\text{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总计最高加2分。

如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为山东大学（青岛）新建学生公寓阅海居 B9、B10 家具采购。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清单内的货物拆分响应。



###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 技术条款响应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尺寸	技术指标（材质、结构、工艺等要求详细描述）	单位	数量	要求安装完毕时间	备注（参考图片）
<b>学生公寓家具</b>							
1	● 二 连二 人位 中梯 组合 床	W4600mm *D1000mm *H2100mm	<p>1. 整体要求：上床、床下衣柜、学习桌及书架；床体颜色签订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具体要求及安装事宜由厂家按用户要求确定。</p> <p>2. 床架 规格：W4600mm×D1000mm×H2100mm</p> <p>（1）立柱：规格为≥72×72mm，材料厚度为≥1.5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成型线轧制而成的型钢，其立面为中空异形，床两侧立柱表面带有≥3条加筋条，立柱的一面为约R30的弧面。立柱封口采用环保工程塑料封闭处理。</p> <p>（2）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正面有≥3条加强筋，底部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立面成型尺寸为规格为≥90×40mm，材料厚度≥1.5mm，表面整洁美观。经除锈、除污后静电喷涂。</p> <p>（3）床后下拉杆：采用优质30mm×60mm矩管。材料壁厚≥1.2mm。</p> <p>（4）床护栏：外框采用30mm×20mm矩型管，壁厚≥1.2mm。挡板采用双层设计增加强度，外板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一次模压成型。护栏高度：放置床垫(褥)：床褥上表面到护栏的顶边距离应≥200mm；不放置床垫(褥)：护栏的顶边与床铺面的上表面应≥300mm。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p> <p>（5）走梯：整体尺寸W600×D810×H1360mm（须与床体配套），阶梯数4级。踏板采用厚度≥1.5mm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形，踏板成型参考尺寸600mm×210mm，安装防滑夜光PP塑料板。床梯下加装五个储物柜，采用壁厚为≥0.8mm冷轧钢板制作，需搭配扶手。其他尺寸根据实际空间尺寸制作。</p> <p>（6）床撑：采用20mm×30mm矩管，材料壁厚≥1.0mm。床撑与横梁结合处采用ABS卡扣固定。</p> <p>（7）连接方式：挂件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尺寸≥40mm×200mm×2.0mm，挂件经拉伸成型为3个接触面并带3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连接件需内挂，使结构隐藏。</p> <p>（8）升降蚊帐架：采用∅16mm圆管制作，厚度≥1.0mm，需有专用塑料封盖，高度为H≥800mm，可伸缩固定。</p> <p>（9）立柱顶盖和内蒙：采用ABS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与床脚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p> <p>（10）床板：采用厚度≥18mm的优质全实木松木板，整张床板由六块整块条板组成，板缝3-5mm，单板宽度≥120mm，两面净光；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四根横撑≥30×40mm，木材含水率8-12%，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1）床头挡头：圆管∅19mm，壁厚≥1.5mm。</p> <p>3. 床下组合家具 规格：W1920mm×D820mm×H1700mm</p>	套	316	2023 .8.1 5之前	

			<p>(1) 钢制衣柜：规格 W600mm×D820mm×H1700mm，材质采用厚度≥0.8mm 优质冷轧板，两侧边框 25mm，顶部边框 30mm，柜门为子母门设计。衣柜上部为储物空间，下部内置不锈钢挂衣杆Φ≥19mm，壁厚≥1.0mm，配镜子和毛巾杆。底部调节脚约为 48mm×15mm×10mm；拉手采用内陷式一体钢制扣手，参考规格≥180×35mm，深约 18mm；采用旋转式不锈钢挂锁鼻，磁吸和消音垫，柜门上设置流通气孔槽。</p> <p>(2) 学习桌：桌面采用规格：W1040mm×D600mm×H18mm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胶合板，采用同色优质≥2.0mm 厚 PVC 封边处理，桌面须有穿线孔，台面离地 760mm。桌面下设二个抽屉每个抽屉净高 120mm，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p> <p>(3) 书柜：规格 W820×D280×H1700mm，采用厚度≥0.8mm 的冷轧钢板制作，桌面以上采用三格设计，桌面以下采用二格鞋柜设计，中间层板冲透气孔。底部配调节脚。</p> <p>(4) 书架：规格 W1040×D260×H280mm，采用厚度≥0.8mm 的冷轧钢板制作，上部为二层设计；下部冲孔板采用厚度≥0.8mm 厚冷轧钢板制作，中部预留挂孔。</p> <p>所有钢制零部件均须经过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厚度≥60μm，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p> <p>与地面接触部位均配有防滑耐磨地脚。</p> <p>各零部件应连接牢固，安全可靠，坚固耐用。</p>				
2	二人位钢制壁橱 A 型	W800mm* D500mm*H 2400mm	<p>1. 整体要求：壁橱为上下钢制对开门，上下整体结构，为两人用；具体安装事宜由厂家按用户要求确定。</p> <p>2. 规格尺寸：钢制壁橱整体 800×500×2400mm。</p> <p>3. 制作要求：中二抽上下钢制对开门，门内一块活动搁板。左柜门内侧上下带插销，右柜门右上角带标签卡槽。带门鼻（可用挂锁）钢制扣手、柜内搁板下设加强筋。底脚边宽高 80mm，其余边宽 30mm。中二抽斗（≥高 120×深 410mm）钢制扣手独立锁具，抽斗（滑轨采用三节静音滑轨）。材质要求：采用国标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用料厚度≥0.8mm。柜体底部配防滑、耐磨脚垫。</p>	个	316	2023 .8.1 5 之前	
3	四人间钢木椅	W370mm* D420mm*H 770mm	<p>1. 整体要求：座椅为钢结构，要求结构合理、坚固美观，交付使用时房间应无甲醛等异味；颜色由签订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具体安装事宜由厂家按用户要求确定。</p> <p>2. 规格尺寸：座椅背高 760mm，座高 440mm。</p> <p>3. 制作要求：钢制部分用≥Φ20×1.5mm 钢管弯制而成，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等工艺满焊焊接，焊疤表面波纹均匀；钢件表面经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后，采用优质环保静电喷塑，厚度≥60μm。座椅椅板及靠背板选用≥10mm 厚优质环保 E1 级实木多层胶合板面贴防火胶板模压成形，立面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封边，与钢制椅架牢固连接。</p> <p>4. 配防滑、耐磨脚垫。</p>	把	632	2023 .8.1 5 之前	
4	单人位（侧）梯组合床	W2550mm *D950mm* H2100mm	<p>1、整体要求：上床,床下衣柜、学习桌及书架，床体颜色签订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具体要求及安装事宜由厂家按用户要求确定。</p> <p>2、单人位床架 规格：W2550mm×D950mm×H2100mm</p> <p>(1) 立柱：规格为≥72×72mm，材料厚度为≥1.5mm，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成型线轧制而成的型钢，其立面为中空异形，床两侧立柱表面带有≥3条加筋条，立柱的一面为约R30的弧面。立柱封口采用环保工程塑料封闭处理。</p> <p>(2) 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特成型线轧制而成，其立面为中空异形，正面有≥3条加强筋，底部为圆弧形设计，起到防撞作用，立面成型</p>	套	918	2023 .8.1 5 之前	

	<p>尺寸为规格为<math>\geq 90 \times 40\text{mm}</math>，材料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表面整洁美观。经除锈、除污后静电喷涂。</p> <p>(3) 床后下拉杆：采用优质<math>30\text{mm} \times 60\text{mm}</math> 矩管。材料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p> <p>(4) 床护栏：外框采用 <math>30\text{mm} \times 20\text{mm}</math> 矩型管，壁厚<math>\geq 1.2\text{mm}</math>。挡板采用双层设计增加强度，外板采用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 冷轧钢板一次模压成型。护栏高度:放置床垫(褥):床褥上表面到护栏的顶边距离应<math>\geq 200\text{mm}</math>;不放置床垫(褥):护栏的顶边与床铺面的上表面应<math>\geq 300\text{mm}</math>。床褥的最大厚度应在床的相应位置标上永久性的标记线,显示床褥上表面的最大高度。</p> <p>(5) 走梯：整体尺寸<math>W600 \times D810 \times H1360\text{mm}</math>（须与床体配套），阶梯数4级。踏板采用厚度<math>\geq 1.5\text{mm}</math> 冷轧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形，踏板成型参考尺寸<math>600\text{mm} \times 200\text{mm}</math>，安装防滑夜光 PP 塑料板。床梯下加装五个储物柜，采用壁厚为<math>\geq 0.8\text{mm}</math> 冷轧钢板制作，其他尺寸根据实际空间尺寸制作。需搭配扶手。</p> <p>(6) 床撑：采用 <math>20\text{mm} \times 30\text{mm}</math> 矩管，材料壁厚<math>\geq 1.0\text{mm}</math>。床撑与横梁结合处采用 ABS 卡扣固定。</p> <p>(7) 连接方式：采用优质钢板经冲压拉伸成型，尺寸<math>\geq 4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2.0\text{mm}</math>，挂件经拉伸成型为 3 个接触面并带 3 个挂齿，挂齿由导向段和锁紧段组成。连接件需内挂，使结构隐藏。</p> <p>(8) 升降蚊帐架：采用 <math>\Phi 16\text{mm}</math> 圆管制作，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需有专用塑料封盖，高度为 <math>H \geq 800\text{mm}</math>，可伸缩固定。</p> <p>(9) 立柱顶盖和内蒙：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与床脚应紧密结合，牢固，不易脱落。</p> <p>(10) 床板：采用厚度<math>\geq 18\text{mm}</math> 的优质全实木松木板，整张床板由六块整块条板组成，板缝<math>3-5\text{mm}</math>，单板宽度<math>\geq 120\text{mm}</math>，两面净光；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四根横撑<math>\geq 30 \times 40\text{mm}</math>，木材含水率<math>8-12\%</math>，材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11) 床头挡头：圆管<math>\Phi 19\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5\text{mm}</math>。</p> <p>3、床下组合家具</p> <p>规格：<math>W1920\text{mm} \times D820\text{mm} \times H1700\text{mm}</math></p> <p>(1) 钢制衣柜：规格 <math>W600\text{mm} \times D820\text{mm} \times H1700\text{mm}</math>，材质采用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 优质冷轧板，两侧边框 <math>25\text{mm}</math>，顶部边框 <math>30\text{mm}</math>，柜门为子母门设计。衣柜上部为储物空间，下部内置不锈钢挂衣杆<math>\Phi \geq 19\text{mm}</math>，壁厚<math>\geq 1.0\text{mm}</math>，配镜子和毛巾杆。底部调节脚约为 <math>48\text{mm} \times 15\text{mm} \times 10\text{mm}</math>；拉手采用内陷式一体钢制扣手，参考规格<math>\geq 180 \times 35\text{mm}</math>，深约<math>18\text{mm}</math>；采用旋转式不锈钢挂锁鼻，磁吸和消音垫，柜门上设置流通气孔槽。</p> <p>(2) 学习桌：桌面采用规格：<math>W1040\text{mm} \times D600\text{mm} \times H 18\text{mm}</math> 厚 E1 级优质三聚氰胺双饰面实木胶合板，采用同色<math>\geq 2.0\text{mm}</math>厚 PVC 封边处理。桌面须有穿线孔，台面离地 <math>760\text{mm}</math>。桌面下设二个抽屉每个抽屉净高 <math>120\text{mm}</math>，采用优质三节静音滑轨。</p> <p>(3) 书柜：规格 <math>W820 \times D280 \times H1700\text{mm}</math>，采用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 的冷轧钢板制作，桌面以上采用三格设计，桌面以下采用二格鞋柜设计，中间层板冲透气孔。底部配调节脚。</p> <p>(4) 书架：规格 <math>W1040 \times D260 \times H280\text{mm}</math>，采用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 的冷轧钢板制作，上部为二层设计；下部冲孔板采用厚度<math>\geq 0.8\text{mm}</math> 厚冷轧钢板制作，中部预留挂孔。</p> <p>所有钢制零部件均须经过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表面采用优质环保静电粉末喷涂，厚度<math>\geq 60 \mu\text{m}</math>，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p> <p>与地面接触部位均配有防滑耐磨地脚。</p> <p>各零部件应连接牢固，安全可靠，坚固耐用。</p>		
--	---	--	--

5	二人位钢制壁橱A型	W900mm* D500mm*H 2100mm	<p>1. 整体要求：壁橱为钢制对开门，上下整体结构；颜色由签订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具体安装事宜由厂家按用户要求确定。</p> <p>2. 规格尺寸：钢制壁橱整体 900×500×2100mm。</p> <p>3. 制作要求：上部分 900×500×600mm，门边宽上下各 30mm 左右各 30mm。钢制对开门。左柜门内侧上下带铁插销，右柜门右上角带标签卡槽。带旋转挂鼻锁，钢制扣手、柜内要求格板下底设加强筋，保证柜子格板承重不小于 80kg。</p> <p>下部分 900×500×1500mm，门边宽上 30mm、中边宽 25mm，下门边宽 80mm、左右边宽各 30mm。下钢制对开门，门内分左右两部分，左半部分为两块活动层板，右半部分为挂衣杆，右门板内部设有穿衣镜。右柜门右上角带标签卡槽。带旋转挂鼻锁，钢制扣手、柜内要求格板下底设加强筋，保证柜子格板承重不小于 80kg，下部分下底设 10mm 防潮塑料脚垫。</p> <p>材质要求：采用国标优质冷轧钢板制作，用料厚度≥0.8mm，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等工序处理，外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厚度≥60 μm，表面均匀，无漏喷、锈蚀、流挂等现象。</p>	个	918	2023 .8.1 5 之前	
6	二人间钢木椅	W370mm* D420mm*H 770mm	<p>1. 整体要求：座椅为钢木结构，要求结构合理、坚固美观，交付使用时房间应无甲醛等异味；颜色由签订合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具体安装事宜由厂家按用户要求确定。</p> <p>2. 规格尺寸：座椅背高 760mm，座高 440mm。</p> <p>3. 制作要求：钢制部分用≥Φ20×1.5mm 钢管弯制而成，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等工艺满焊焊接，焊疤表面波纹均匀；钢件表面经除油、除锈等工艺处理后，采用优质环保静电喷塑，厚度≥60 μm。座椅椅板及靠背板选用≥10mm 厚优质环保 E1 级实木多层胶合板面贴防火胶板模压成形，立面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封边，与钢制椅架牢固连接。</p> <p>4. 配防滑、耐磨脚垫。</p>	把	918	2023 .8.1 5 之前	

其他要求：

1. 以上所有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 以上所有产品的款式、颜色须按采购人要求制作。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 (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为重要技术需求。
- (3) 招标文件标有“●”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 (4)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采购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 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交货地点	山东大学（青岛）指定地点。
2	交货安装时间	2023年8月15日之前安装完毕
3	付款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支付货款（按实际工程量计算）的95%，验收合格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
4	安装验收	<p>A、中标人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安装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安装完毕。安装地为甲方指定地点。</p> <p>B、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安装规章制度、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等保障措施，组织专业安装队伍，明确岗位责任制及相关负责人，杜绝安全事故。</p> <p>C、安装人员应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与协调，安装过程中应保护楼内墙壁及其它设施，及时清理包装袋等杂物，保证地面环境整洁，若造成损失应负责恢复或赔偿。</p> <p>D、货物验收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进行，<b>将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抽检，检验依据为投标书中承诺指标</b>，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后填写山东大学家具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人货款的依据。</p> <p>E、如验收时货物质量与招标要求有负偏离，中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招标人将对其合同款做相应扣除。</p>
5	保修与维修	<p>A、质保期五年。</p> <p>B、中标人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免费检查，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p> <p>C、中标人需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二个工作日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应赔偿相应损失。</p>
6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测量结果确定产品规格尺寸和安装方案，经招标人确认后按合同执行。</p> <p>(2) 开标现场需要携带样品：带二连二人位侧中梯组合床（一整套）、二人位钢制壁橱A型一个、四人间钢木椅一把。</p> <p>注：                      1) 中标人样品现场封存，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2) 本项目样品暗标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不得出现有任何体现出生产厂家的标牌、代码、投标人名称、</p>

	<p>标志及能暗示出投标人的文字、图案等内容。接收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检查，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如出现所递交的样品体现生产厂家的标牌、代码、投标人名称、标志及能暗示出投标人的文字、图案等内容的，样品评审不得分。</p> <p>3) 投标人未递交样品或所递交的样品不齐全的，样品评审不得分。</p> <p>4)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p>5) 送样时间：2023年7月6日08:00-09:30（北京时间）。</p> <p>注：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样品并安装完毕，安装完毕后投标人撤出样品区。</p> <p>6) 送样送达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院内（靠白金广场北门，C座东侧）。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p> <p>7) 投标人送样品前需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样品的具体摆放位置，并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摆放，不得占用公共道路，造成交通堵塞。</p> <p>联系人：凌明嘉；联系电话：15266216533。</p> <p>8) 送样品时应安排送样人员负责，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样品的安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停车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送样人员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查授权委托书（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后，方可递交样品并签到。</p> <p>9) 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撤离样品。</p> <p>10) 宣布评审结果后，中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按规定申请入校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p>
--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设备（家具）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交货时 间	售后服 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山东青岛山东大学 \_\_\_\_\_ 院（部）室（所），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三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承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函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HYHAQD20 - 的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包     ）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版 1 份。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授权（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注：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在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核心产品品牌	
交货期	
质保期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注：1. 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二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 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主要技术 参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	.....						
合计总报价							
其中		1)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合计：					
		2) 节能产品报价合计：					

注：

1. 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 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首轮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3.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投标文件对 应的页码	偏差内容	备注

**说明：**

1. 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2. 请投标人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投标人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八：

###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 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 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 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 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 响应技术需求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注★号技术参数、功能、要求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其它条款偏离情况					
序号	条款/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 “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承诺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技术承诺劣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内容。

2.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有“★”条款（若有）出现负偏离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如有）**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如有）**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十五：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p><b>投标文件</b> <b>（正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b>投标文件</b> <b>（副本）</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p><b>开标一览表</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p><b>电子文档</b></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p>
---	--

**封口格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

附件十七：海逸恒安申请电子发票流程：

## 开具电子发票流程

### 1. 扫描二维码登记相关信息



### 2. 填写注意事项：

①带\*为必填项。

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项目编号格式为：  
HYHAQD\*\*\*\*\*-\*\*\*\*\*。

③若因信息填写不全或填写错误，造成无法开具电子发票后果自负。

### 3. 其他：

①所有信息填写完整且无误后，财务每周统一时间开具电子发票，并发送至登记的接收邮箱，申请单位可于次周登陆邮箱查收。

②如有疑问请联系财务，联系电话：0532-85789337，邮箱：  
2448549080@qq.com。